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喀麦隆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喀麦隆的答复*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缩略语

ACAFEJ:	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AFD:	法国开发署
ALVF:	打击对妇女施暴协会
AME:	母婴协会
APE:	学生家长联合会
ARV:	抗逆病毒
BAD:	非洲开发银行
BID:	伊斯兰开发银行
BM:	世界银行
CAMNAFAW:	喀麦隆家庭与福利协会
CAMSUCO:	喀麦隆制糖公司
CARMMA:	加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CCC:	为改变行为而进行的宣传
CERAC:	喀麦隆友好俱乐部
CIPCRE:	国际创新中心
CMA:	区医疗中心
CNDHL: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CONAC:	国家反腐委员会
CPN:	产前检查
CTA:	适用技术中心
DLM:	疾病防治局
DOST:	治疗与卫生技术局
DPML:	药店、药品与配药室管理局
DPS:	促进健康局
DRF:	财政资源局
DRH:	人力资源局
DROS:	卫生实用性研究处
DSCE:	发展与就业战略文件

DSF:	家庭健康局
EDS/MICS IV:	第四次人口与卫生多指标类集调查
EPR:	父母责任感教育
FESADE:	妇女-卫生-发展
GAR:	成果管理
GIZ:	德国技术合作署
GTT-SME:	母婴健康技术工作组
IEC:	信息、教育和宣传
INADES-FORMATION:	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IRAD:	农业研究促进发展中心
MGF: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MIDENO:	西北发展考察团
MINADER: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MINAS:	社会事务部
MINATD:	国土管理与权力下放部
MINCOM:	宣传部
MINCOMMERCE:	商务部
MINEDUB:	基础教育部
MINEPAT:	经济、计划和领土整治部
MINESUP:	高等教育部
MINFI:	财政部
MINJEC:	青年与公民教育部
MINJUSTICE:	司法部
MINMEE:	矿业资源、水源与能源部
MINPROFF: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MINSANTE:	公共卫生部
MIRAP:	快速消耗品供应调节特派团
NV:	活产
OMS:	世界卫生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PACA:	提高农业竞争力项目
PADMIR:	发展农村小额金融支助项目
PAFICIT:	支助参与跨境贸易妇女计划
PAFN:	喀麦隆国家森林行动计划
PARETFOP:	技术教育与职业培训改革支助计划
PCRD:	农村分散信贷项目
PDA/CPF:	妇女发展中心设立贫困妇女支助机构方案
PDFC:	真菌产业发展方案
PNDP:	国家参与性发展方案
PNDRT:	国家根茎类作物发展方案
PNG:	国家性别政策
PNGE:	国家环境管理方案
PNSSA:	国家粮食安全计划
PNVRA:	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计划
PPTE:	重债穷国
PSN/SRMNI:	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国家战略方案
PTME:	预防母婴传播
RENATA:	国家阿姨网络
SEMRY:	雅古阿水稻种植推广与现代化协会
SIDA:	瑞典国际合作署
SOCAPALM:	喀麦隆棕榈林协会
SODECOTON:	棉花发展协会
SRA:	青少年生殖健康
TIC:	信息和通信技术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AHA:	妇女健康协会
ZEP:	优先教育地区

喀麦隆在研究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和关切以后，对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焦点问题，做出如下答复。

宪法、立法与制度框架

报告指出对《刑法》、《民法》和《家庭法》正在进行修订（第 41-43 段，第 46 段）。请说明修订法案中涉及妇女权利的内容，明确法案通过的时间。请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习惯法中可能损害妇女权利的条款，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喀麦隆的答复

1-a. 《刑法》、《民法》、《人与家庭法》中的修正条款旨在消除歧视、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惩治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由此规定：

- 未来将统一男女法定结婚年龄（18 岁）；
- 丈夫不再享有独自支配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
- 取缔切割生殖器官；
- 加重对性骚扰的惩罚；
- 通奸罪构成要件对妻子与丈夫一样适用；
- 熨胸将以损害器官生长罪论处；
- 惩治妨碍受教育和受培训权、工作自由和继承权的行为；
- 实施强奸后与受害者结婚的不再免于刑事处罚。

1-b. 习惯法没有成文法典，因为喀麦隆不同种族或部落有不同的习俗。在传统裁判所援引的习惯法条款不应与法律、善良风俗或治安条例相冲突。法官以外的“仲裁者”在习惯法法庭上做出的判决需交由上诉法庭核准。如果诉讼一方援引的习惯法条款损害了妇女权利，那么法庭应以成文法为依据，不予以考虑。

司法便利

2. 妇女求助司法的主要困难如下：

a) 经济限制

妇女属于喀麦隆最贫困和最弱势的人群。法律规定司法免费，指的是司法机关本身不是营利性机构，但进行法律诉讼需要支付相关费用。2009 年 4 月 14 日关于法律援助的第 2009/004 号法律是政府鼓励贫困妇女进行诉讼的举措之一。但是除了该法在第一年实施短暂流行外，向法院内部设立的援助委员会申请法律援助的妇女

越来越少。2012 年从各法律机构收集的数据显示，共有 34 名妇女享受了法律援助，但在 2011 年和 2010 年，分别是 62 名和 141 名，而 2010 年正是上文提及法律实施的第一年。

抽查的 154 份申请中，共有 117 份（78.97%）获得了批准。另外可以注意到，法律援助申请数量与前一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对 2011 年和 2012 年差异的调查结果如下：

在法律援助委员会主任们提及的所有下降原因中，目标人群缺乏相关信息是最主要的原因。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计划在各社区展开对该法律的推广与宣传活动。

b) 社会文化限制

由于社会还处于父权家长制度之下，妇女没有要求权利的文化土壤。她们更倾向于顺从而不是通过诉讼来获取应有权利，有时则是害怕来自社会的报复。

为此，不同主体都采取了宣传活动（讲习班、研讨会、教育会议、圆桌会议、法律诊所、电台电视节目……），提高妇女对其权利以及维权方法的认识。另外，宣传基本社会权利的平台也得到了普及推广。

此外，庆祝与女孩、妇女相关的节日也是加强宣传活动的良机。

正如在对问题 1 的答复中所说的那样，习惯法只在尚未立法的领域使用。而且需要指出的是，传统裁判权必须在诉讼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成立。如果首次审理时，民事被告人不希望依照习惯法审理，可以在实质性辩论开始以前告知法庭。法官不能无视该请求，必须宣布法庭没有资格审理此案。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报告提到了国家性别政策的起草（第 54 段）。请阐述该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加速编制此类政策所采取的行动，指明政策通过和实施的时间。此外，请阐明政策实施的协调、跟踪与评估方法。

喀麦隆的答复

国家性别政策

喀麦隆共和国的性别政策文件是政府在所有经济行业促进两性平等时依据的参考指导性文献。

政策制定依据多方参与的原则，采纳了各行业的实时数据。目前政策已经完成技术性步骤，随时可以进入批准环节。

下文将从总体环境、喀麦隆性别问题行业分析、政策要点、政策实施与跟踪评估的机构机制框架四大方面进行阐述。

性别问题行业分析对喀麦隆妇女在各个工作领域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研，问题汇总见文末表格。

性别政策的要点集中在未来如何解决已经确定的问题。

性别政策的依据

性别政策的制定依据是喀麦隆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做出的关于性别平等与保护妇女权利的承诺。

在国际层面，性别政策依据的是喀麦隆批准的法律文书（与基本人权和性别平等相关的条约公约）以及国际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在区域层面，主要依据的是《非洲联盟组织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妇女权利的部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关于男女平等和非洲联盟性别政策的宣言》。

在国家层面，性别政策依据的是《宪法》、国家元首讲话、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的组织性文件、2035 年展望及发展与就业战略文件等框架性文件中的指导方针。

3-a：政策内容

目的

性别政策的目的是促进社会公正、男女平等，确保可持续发展。

目标

总体目标

国家性别政策的总体目标是有步骤地消除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具体目标

总体目标的实现建立在以下具体目标的基础上：

- 推动女童、妇女享受与男童、男性同等的受教育、受培训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 帮助妇女获取优质的医疗服务，特别是生殖健康服务；
- 采取措施消除男女经济机会与就业机会的不平等；
- 努力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与妇女权利保障的社会文化环境；
- 保证妇女在公共生活与决策中的代表权；

- 加速妇女与女孩权利相关法律文件的实施与内化；
- 提高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权能。

性别政策的战略方针

性别政策的目标旨在解决各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对这些问题的七（7）大战略方针衍生出一系列的目标和行动战略，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

战略目标：

1. **战略方针 1：**推动女童、妇女享受与男童、男性同等的受教育、受培训和获得信息的权利。战略目标：

- 提高以优先教育地区和农村地区为主的家庭、社区对女童教育和女童入学的认识；
- 加强消除公私教育体系男女童差距的工作力度；
- 降低女童的辍学率；
- 把妇女文盲率从 35%降低至 10%；
- 帮助女童与妇女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知识、参加职业培训。

战略方针 2：帮助妇女获取优质的医疗服务，特别是生殖健康服务。战略目标：

- 把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降低至少 50%；
- 把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患病率降至低位（1%）；
- 确保感染的怀孕妇女和年轻女孩获得全面的治疗；
- 确保妇女和年轻女孩获得卫生与营养教育；
- 把疟疾导致的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
- 把适孕年龄妇女的避孕率提高 10%；
- 确保男子与男童也参与解决社区的生殖健康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问题。

战略方针 3：采取措施消除男女经济机会与就业机会的不平等。战略目标：

- 把妇女贫困率从 40.2%降至 28.7%；
- 确保男女公平获取生产资源；
- 制定有利于男女公平支配生产资源的措施；
- 减少就业与职业培训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 提高妇女的创业能力；

- 帮助妇女获取经济支持、补助和机会。

战略方针 4: 努力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与妇女权利保障的社会文化环境。

战略方针 5: 保证妇女在公共生活与决策中的代表权。

战略方针 6: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框架。

战略方针 7: 改进国家立法，从而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3-b 采取的行动

加快性别政策进展的举措

一份便于政策战略方针操作的多部门行动计划即将完成。该文件为充分落实战略为不同部门分别制定方案，鉴于它的复杂性、技术性及其制作成本，喀麦隆政府决定采取渐进式推进的方法，为分别符合一项战略方针的 4（四）个部门制定了部门方案，从而制定了以下 5（五）个方案：

- 法律与立法（改进国家立法促进与保护妇女权利）；
- 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与决策中的参与率和代表权；
- 推动女童、妇女享受与男童、男性同等的受教育、受培训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 促进男女经济机会与就业机会的平等；
-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权能；
- 帮助妇女获得卫生服务，特别是生殖健康服务；
- 创造有利于妇女权利保障的社会文化环境。

文件制作结束时，7（七）个行动方案将在 2014 年财政年度汇编成一份文件，即多部门行动计划。

在此之前，喀麦隆总理、政府首脑会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办公厅会议结束后下达指示，命令开始落实首批可操作方针，并要求对《北京行动纲要》12 个关键领域的相关行动进行中期评估。

此外，在总理、政府首脑办公室设立了性别问题跟踪协商委员会作为政策的监督机构（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组建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的第 2012/638 号法令）。

3-c 协调

国家性别政策实施的协调、跟踪和评估工作由部际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负责。

部际委员会

部际委员会是性别政策实施的指导机构，委员会主席由总理、政府首脑担任，成员由各部代表组成。委员会的运作遵循主席发布的特别文件的规定。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负责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落实性别政策提供支持。为此，委员会：

- 通过举行季度会议，确保国家性别政策的所有参与者保持交流通畅；
- 协助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制定指导委员会文件；
- 协助寻找和发动内外财政资源，构建性别政策数据库；
- 参与性别政策跟踪/评估工作；
- 执行部际委员会的指示。

技术委员会主席由提高妇女地位部部长担任，具体职能遵循部际委员会主席颁布的特别文件的规定。

在未来，技术委员会在地方将由大区委员会、省级委员会和区委员会接替，与技术委员会人员的构成相似，上述委员会的代表来自各行业部级单位的地方机构、地方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

技术秘书处

技术秘书处归提高妇女地位部秘书长直接领导。其任务是：

- 对落实性别政策的各项行动进行技术性协调；
- 维护性别政策所有参与者的技术关系；
- 准备为性别政策筹措财政资源的相关资料；
- 制订性别政策实施的跟踪报告；
- 构建性别政策实施成果数据库；
- 为有效执行性别政策多部门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性建议；
- 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与发展伙伴建立合作关系，为落实性别政策筹措必要资金；
- 为部际委员会准备资料；
- 兼任部际委员会秘书处。

政府设立了专门的跟踪机构，确保评估的不间断，从而改进国家、地区和部门

以性别政策战略为基础的方案计划。跟踪评估还有利于已有方案计划的所有参与机构提高管理能力。

一般性评估会对各部门落实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的成果进行评估，由于针对的是特定的时期和领域，且目标明确，所以可以对正在开展的计划进行快速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定期开展小规模抽样调查将成为可行性最高的评估手段之一。

跟踪评估工作的周期由技术委员会决定。成果管理原则和依据人权拟定方案原则将作为跟踪评估工作的指导原则。

为了支持上述工作的进行，确立了以下跟踪/评估机制：

- 国家机构与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协议；
- 国家性别问题信息系统；
- 各参与方撰写的国家性别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报告；
- 需要提交给总理、政府首脑的年度形势报告；
- 搜集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中性别问题的证据，为创造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纳入发展的制度环境提供依据；
- 定期审查，派出跟踪、检查和审核工作组。

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请指出为了改良社会文化行为、消除性别相关的定型观念及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熨胸等有害习俗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举措。

喀麦隆的答复

法律方面的具体举措

- 《刑法》第 356 条规定处罚强迫婚姻和早婚的行为人：
 - “（1）强迫他人结婚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和 25 000 法郎至 1 000 000 法郎的罚款。
 - （2）当受害人是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时，属于加重处罚情节，增加的监禁时长不能低于两年。
 - （3）令小于十四岁的女孩或小于十六岁的男孩结婚者，依照前两条规定论处。
 - （4）此外，法庭有权按照本法第 31 条第（4）款规定的期限，剥夺犯人的家

长权利、监护权或财产管理权。”

- 《刑法》关于损害身体健全的第 277 条和第 350 条规定处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人：

第 277 条：严重创伤

“伤害他人造成受害人永久无法使用肢体、器官或感官全部或部分功能者，处十（10）年以上二十（20）年以下监禁。”

第 350 条：暴力侵害儿童

“(1) 当本法第 275 条、第 277 条和第 278 条所述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是小于十五岁的未成年人时，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

但为了更好地处理上述情况，《刑法修正案》重新编写了第 277 条，加入了两节新内容，一是当严重创伤由切割生殖器官导致时，二是当切割导致受害人死亡或行为人是惯犯时，最高可处以终身监禁的刑罚。犯人还会承受丧失权利以及停业、没收或公布判决等附加刑罚。另外，熨胸将以“损害器官生长罪”论处。

另外需要补充的是，《刑法》中有三条规定处罚绑架男女童的行为：

其中一条规定单纯绑架但无欺诈或暴力行为者，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和 200 000 非洲法郎以下罚款。

另一条规定绑架且有欺诈或暴力行为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和 400 000 非洲法郎以下罚款。

最后一条规定了以上两条的加重处罚情节。如果受害儿童年龄小于（）岁或绑架者的目的是获得赎金或已经获得赎金，则处以终身监禁。如果绑架造成受害人死亡，则处以死刑。

针对 2013 年喀麦隆突然出现的绑架年轻女孩“用于贩卖器官或宗教仪式”致死的现象，政府采取了专门的预防和惩治措施。

预防措施：派遣警察队伍进驻年轻女孩被袭击的区域，并组织巡逻。

惩治措施：公开调查案件，审问 10 名嫌疑人。3 月 11 日对嫌疑人侦讯后做出的如下指控：共同谋杀、共同强奸及杀人未遂、串谋侮辱尸体，嫌疑人暂时被拘留在雅温得中央监狱，即将进入预审阶段。

社会方面的具体举措

早婚与强迫婚姻

为打击早婚与强迫婚姻，政府除了对此进行严惩外，还将其纳入确保社会尊重妇女权利的总行动框架里，后者包括宣传和提倡妇女权利、帮助受害者和立法改革。已有的举措是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共同成果，力求改变社区和家庭的行为和传统习惯。

暴力侵害妇女

缔约国竭尽全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已有的举措来自国家元首强烈的政治意愿，他认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非常粗鲁，要求立刻找到解决的方案。为此，进行了以下工作：

- 正在筹措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性调查，其中包含对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调查，由此可以获得喀麦隆此类现象比例的附加信息；
-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针对家庭、领袖和社区联络员的宣传会和培训会。2012年至2013年期间，超过3 000 000人接触了这些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路线图一部分的宣传活动；
- 制定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并通过宣传会和社会动员普及给所有的社会与机构参与者。社区电台用民族语言传播信息，以便民众更好地理解战略宗旨；
- 响应联合国秘书长2008年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全球行动的号召，开展了国内打击行动。这是一次宣传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项行动，由国家元首直接领导与支持；
- 在联合国妇女署和法国使馆的支持下，与国际创新中心、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会签署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与女童共同行动纲领，从而加强了与民间组织的合作。此外，教长委员会与喀麦隆穆斯林高级官员协会也签署了类似的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合作协议；
- 设立公立或非公立机构接待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倾听、引导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帮助。其中公立机构有：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社会事务部和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非公立机构有：喀麦隆家庭与福利协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会、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国家阿姨网络、创伤中心；
- 计划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设立接待中心（一站式中心），目前正进行技术性研究，分析资料，与主要参与者及受害者进行交流，咨询在该领域有经验的国家如摩洛哥。利用首批研究成果确定了中心方案的指导方针，尤其是中心各项职责的协调性、法律制度框架以及保护妇女权利的区域、国际和国内计划。此外，即将成立的这个机构还将为受害者遭遇的问题提供长久解决方案；
- 在社会事务部驻省代表处、警局、个别专区政府、社会中心和个别非政府组织（喀麦隆家庭与福利协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会、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喀麦隆创伤中心、国际创新中心、国家阿姨网络等）

内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倾听、引导性别暴力受害者，并提供心理帮助；

- 此外，还设立了专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帮助的平台，宗旨是为受害者提供直接帮助，提高参与者（社区联络员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能力，通过信息、教育和宣传、提倡改变与现身说法加强预防工作。其中一个平台脱胎于“通过生殖健康与权利机制进一步解决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案，该方案获得了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公共卫生部、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国家阿姨网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会、妇女-卫生-发展和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协助。
- 还有一个平台则聚集了妇女健康协会、国际创新中心、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会和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等非政府组织，脱胎于《喀麦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该计划由法国驻喀麦隆大使馆资助，由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和联合国妇女署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
- 设立暴力侵害妇女举报机构。遍布全国的举报机构搜集的信息方便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采取行动帮助受害者；
 - 组织提倡女孩入学的宣传活动。为此，喀麦隆组织了第二届国际女童日（联合国决议通过的节日，2012年首次庆祝），主题是“为女童教育而革新”，其活动包括向2012届中学毕业考试成绩名列前茅的理科女生及贫困家庭毕业女生颁发奖学金。此外，“因为我是女孩”推广行动中的宣传车活动获得了基础教育部、学生、计划国际驻喀麦隆办事处的发展合作伙伴的广泛参与；
 - 在雅温得第五区设立受暴力侵害妇女接待援助中心，中心运作所需的设备与优质人力资源正逐步配齐。

在刑罚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喀麦隆选择在《刑法》范围内严惩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此，《刑法修正案》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依据，废除了现行《刑法》中若干歧视妇女的条款，并增加了新的罪名条款，将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

例如：

- 现行刑法关于通奸罪特征的定义中包含歧视妇女的内容，该条款陈述如下：“已婚妇女与丈夫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处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监禁和罚款。丈夫在夫妻共同住所与妻子以外的女性发生性关系，或者在夫妻共同住所以外与其他女性长期保持性关系，处以同样刑罚。”新《刑法》将对此予以纠正。

修正案修改该条款如下：“已婚妇女与丈夫以外的男性发生性关系，处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监禁和两万五千(25 000)法郎至十万(100 000)

法郎的罚款。

(2) 丈夫与妻子以外的女性发生性关系，处以同样刑罚。”

- 认定性骚扰为违法行为。
- 实施强奸后与受害者结婚的不再免于刑事处罚。新刑法关于性侵的规定不再允许强奸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起诉：

性侵犯

第 295 条：私人场合有伤风化罪

(1) 在私人场合，未经同性或异性在场人的同意，有伤害风化行为者，处十五天以上两年以下监禁和一万至十万法郎罚款，或上述刑罚之一。

(2) 有伤风化且伴有暴力行为者，刑罚加倍。

第 296 条：强奸罪

通过身体或精神虐待强迫与一名妇女发生性关系者，无论该妇女是否已到适婚年龄，都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第 297 条：事后婚姻

上述条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后，适婚年龄的受害妇女与施暴者双方自愿结婚的，不影响对后者的起诉和判刑。

需要指出的是，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在被受害者揭发后，可依照《刑法》中关于损害身体健全的条款进行刑事处罚。《刑法》规定处罚造成受害者死亡、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第 275 条至第 281 条），处罚所有的强奸行为，行为人的身份不做考量（上文的第 296 条）。

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2011/024 号法律专门惩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的行为。

现行刑法规定惩罚强迫劳动、奴役、人身抵押和淫媒行为，该法补充指出奴役与人身抵押受害者为未成年人的属于加重刑罚情节。此外该法还严厉打击绑架未成年人的行为，受害者中女童多于男童。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法律废除了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第 2005/015 号法律，但吸收了后者的内容，以制定内容更加全面的法律文本，打击对任意年龄性别的人一切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该法首先对人口、走私人口、贩运人口、剥削、人身抵押进行了定义，然后才指出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并规定了惩罚措施。

依据该法的规定，人口指的是任意年龄、性别的人类；

- **走私人口指的是**在喀麦隆以内或以外帮助或负责转移人口，从中获取直接或间接任意性质的物质利益；
- **贩运人口指的是**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而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
- **剥削指的是**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在专门法律出台后，《刑法》中关于走私人口罪的监禁条款被废除。已经依照该条款作出判决的案例如下：

检察院起诉 GASHU MANKAH Angelina 案，10 月 26 日位于巴门达的梅赞大审法院以走私两名尼日利亚妇女的罪名，判处后者监禁。

《刑法》从两个方面惩治卖淫这种违法行为：

- 利用妇女卖淫以淫媒罪论处，法官可依法关闭卖淫场所。法律尤其保护未成年女孩免于道德风险和卖淫，惩治让 18 岁以下儿童在卖淫场所居住或工作的行为；
- 妇女自愿通过卖淫获利的行为，以通过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获取报酬罪或利用各种手段拉客卖淫罪论处。出于预防卖淫和维护治安的考虑，行政当局经常关闭情色场所，并在法警风化队的帮助下，搜捕站街妓女。

需要指出的是，淫媒或剥削卖淫的受害者不受指控。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法律广义定义下的走私人口，设立了以下机构：

- 2010 年 9 月 17 日，建立 RENALTTE¹ 打击走私剥削儿童网络，目标是通过向民间组织的合作伙伴（宗教社区、雇主联合会、雇员工会）展开宣传活动从而达到预防走私的效果，发现和拯救剥削链上的儿童，全面打击走私现象。
- 设立协调机构，即根据 2010 年 11 月 2 日第 163/CAB/PM 号法令成立的预防与打击走私人口部际指导委员会，由总理办公室秘书长担任主席。

¹ RENALTTE 是一个由行政管理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社会事务部、国家安全总局、国家宪兵队）、民间合作伙伴（各个工会）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各组织、酋长、宗教领袖）构成的机构。

委员会负责：

- 引导各行政机关执行打击走私人口的政策；
- 发起并监督培训；
- 把喀麦隆加入的国际文书中走私人口的内容引入本国法律；
- 对走私问题进行全面深刻思考。

委员会制定了《政府打击走私人口行动计划》，确立了五个优先行动项目：加强对走私犯人的起诉与惩罚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与社会工作者的素质，对贩运成年人进行专门立法，培训执法人员使用电子数据库作为打击工具，对国内北方奴隶世袭制下的虐待问题进行调查。

政府依据行动计划，与美国非政府组织“生命之声”合作组织了面向社会工作者、法官和公共治安部队的培训讲习班。

为了解决婴儿被盗事件，警方展开了调查。2011年8月雅温得妇产医院婴儿被盗案的嫌疑人接受法庭传讯。

在 TCHATCHOU Vanessa 报告自己的新生孩子在雅温得妇产与儿科医院丢失后，相关调查锁定了嫌疑人，对其进行了审问，并在预审后以共同绑架并致死的罪名移送刑事法庭处理。根据10月的第47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之一因无犯罪动机被判无罪，其被告则依据《刑法》第96条、第97条、第353条和第354条的规定被判20年至25年不等的监禁，无缓期执行。

参与决策和国际代表性

为了增加妇女当选者的数量和确保政治生活公平，2012年4月19日第2012/001号法律通过的《选举法》规定所有政党在制定国民议会、市政委员会和参议院选举名单时，都必须注意性别平等。2012年6月通过了喀麦隆性别与选举战略方案，该方案作为发展与就业战略文件的捆绑方案，暂时规定在选举中至少保证30%的女性候选人。获得全国支持的执政党主席（共和国总统）在2013年下发决定，要求本党的选举名单中至少有30%的女性候选人。其他政党相继效仿。上述举措取得的成绩之一是，女议员的数量从第八届议会的25人（13.8%）提高到了第九届议会的56人（31.11%）。

在决策性职位方面，2020年发展与就业战略文件规定至少保证30%的公务员为女性。

以下是司法部门对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2年4月18日任命法官时，一共有6个空缺职位，其中司法部总务司司长、人权与国际合作司司长这两个职位由两名女性填补。最高上诉法院最近任命南部省埃博洛瓦上诉法院院长为新院长，她是10任院长中的第二位女院长。总体来说，这

次的法官任命工作考虑了男女公平的问题，至少达到了发展与就业战略文件规定的妇女比例。

教育

请指出针对以下情况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a) 提高女童入学率，消除女童入学率的地区性差异；(b) 降低女童的辍学率；(c) 消除女童受教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特别是直接或间接的学习费用、早婚早孕；(d) 消除学校里暴力侵害和性骚扰女童的问题；(e) 从学校课本、教学大纲和教师培训中，消除男女角色与责任的定型观念。

喀麦隆的答复

喀麦隆政府向国内和国际承诺为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为此采取了一些务实的行动和积极措施。推动女童教育的主要困难分两方面，一是入学难，二是留校难。因此喀麦隆有四个地区的入学率较低，阿达马瓦省女童入学率 73.1%，男童入学率 98.1%，性别平等指数为 0.75；极北省女童入学率 68.2%，男童入学率 101.1%，性别平等指数为 0.67；北部省女童入学率 69.9%，男童入学率 103.6%，性别平等指数为 0.67；东部省女童入学率 76.9%，男童入学率 91.1%，性别平等指数为 0.84。上述地区的学业完成率，女童为 38%至 51%不等，男童为 60%至 78%不等。上述地区的入学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女童 79.7%，男童 93.9%，性别平等指数为 0.85）。上述地区已被划分为优先教育地区，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会采取专项行动，提高那里的女童入学率。

a) 提高女童入学率、消除女童入学率的地区性差异的举措

为了提高全国女童入学率，政府通过教育相关的部委，采取了如下行动：

- 设立儿基会与喀麦隆合作计划署，调整优先教育地区的基础教育政策；
- 2011 年，正式推出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喀麦隆政策，促进喀麦隆的女童教育；
- 设立社区学前教育中心，让社区儿童有机会接受非正规教育，从而提高农村地区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入学率，还能解放在家照顾弟妹的女童去上学；
- 制作 Baka 语的基础数学和阅读课本，从而鼓励东部地区俾格米族的男童尤其是女童入学；
- 由技术教育与职业培训改革支助计划资助，给技术教育培训中的优秀女学员颁发奖学金。从 2007/2008 学年至今，每年平均有 100 名年轻女孩受

到奖励。2012年，获赠图书的1740名优秀学生中有580名是来自中学理工科的年轻女孩；

- 为注册高等教育理工科的女大学生提供支持；
- 初等教育教师的增加人数：2007年13 185人，2008年5 120人，2009年5 159人，2010年6 275人，2011年7 451人。

上述措施让学前儿童入学率提高了1.9%，初等教育女童入学率提高了将近46%。

可以注意到，高等教育中的男女比例差异正在逐年减小，比例差从2001年的22个百分点降至2011年的16个百分点。艺术、文学和人文学科的男女比例出现了逆转，法律政治、生物医学学科的男女比例开始接近均衡。2001年的女生比例为44%，2011年提升到了49.5%。

(b) 降低女童的辍学率的举措

采取的若干措施有：

- 为国内或国外就学的喀麦隆大学生提供帮助和助学金，包括年轻女孩在内。资助金额为75 000法郎至150 000法郎不等；
- 喀麦隆政府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支持下，为优先教育地区的年轻女孩提供口粮，以保证她们至少完成初等教育第一阶段的学习；
- 为女童教育平台的合作伙伴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引导他们思考现况以及提高入学率的挑战；
- 通过学生家长联合会，在优先教育地区引入“学姐”理念，加强女孩之间的团结，旨在让年龄大的女孩关注年龄小的女孩，帮助后者克服学业困难；
- 通过母婴协会和家长、教师与学生联合会，向学生家长和社区联络员宣传女童入学的重要性；
- 2006年至2011年，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在教育优先地区（加鲁阿、马鲁阿、恩冈代雷、贝尔图阿）组织了四次巡回宣传车活动，由年轻人分发宣传品（小旗子和传单），传播鼓励女童继续上学的信息。
- 2009年，政府在喀麦隆计划的支持下制定了“无忧无虑学习”方案，致力于为喀麦隆10个大区的学生与教师创造友善环境。

(c) 消除女童受教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特别是直接或间接的学习费用、早婚早孕的举措

为了消除上述不公正现象，采取了以下行动：

- - 在学校内建造独立的、适用于女童的女厕所；

- - 培训教师和学生学习与家庭生活、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教材，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从学生中选拔同侪教员；
- - 教学大纲中关于公民与道德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强奸等损害他人尊严的行为、性别特征、歧视妇女、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 - 喀麦隆的执政理念重视高等教育中的性别问题；
- - 性别政策还体现在大学城提供宿舍、选择部分年轻人参加勤工助学计划等大学生援助计划、助学金、假期实习、官方竞赛上。

(d) 消除学校里暴力侵害和性骚扰女童的举措

为了消除学校里暴力侵害和性骚扰女童的现象，喀麦隆政府通过了几部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法律，比如 1998 年 4 月 14 日关于喀麦隆教育方针的第 98/004 号法律。

除此之外，还采取了以下行动：

- 组织宣传活动，加强对校内性骚扰的认识与打击（出版书籍、组织会议……）；
- 惩罚被高等教育部认定为性骚扰的教师；
- 国家反腐委员会与高等教育部签署协议，扩大、加速对包括性骚扰在内的腐败现象的打击；
- 高等教育部反腐办公室把性骚扰和给女大学生打高分都按腐败问题处理。

(e) 从学校课本、教学大纲和教师培训中消除男女角色与责任的定型观念的举措

为了从学校课本、教学大纲和教师培训中消除男女角色与责任的定型观念，采取了以下行动：

- 每年都举行一次教材选择会议，确保教材中没有性别定型观念。
- 为喀麦隆北部大区的 2000 名女童提供最基本学习用品包，其中包括学习必需的教材；
- 高等教育部在选拔中央机构和大学负责人时会考虑性别公平。

就业

报告指出修订劳动法的部际委员会已经组建完毕（第 151 段）。

请指出为了达成以下目标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举措：(a) 废除 1981 年第 81-02 号法令中关于允许丈夫反对妻子工作的歧视性条款；(b) 通过涵盖所有种类性骚扰

行为的法律条款；(c) 加快改革，将社会保险普及至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d) 增加妇女获得小额信贷的途径。

请指出为解决以下问题所采取的举措：(a) 劳动剥削、妇女与女童在可可种植园的高风险工作环境；(b) 妇女和家庭女佣遭受的劳动剥削、暴力侵害和丧失自由；(c) 寄养家庭剥削寄养女童。

喀麦隆的答复

(a) 废除 1981 年第 81-02 号法令中关于允许丈夫反对妻子工作的歧视性条款

1981 年 6 月 29 日关于组织民事登记的第 81-02 号法令第 74 条允许丈夫可以为了婚姻和孩子的利益，反对妻子从事与丈夫不同的工作，这与针对问题 12 的法令截然不同。需要指出的是，丈夫提出的异议后需交由法院裁决，后者必须在听取夫妻双方陈述后 10 日之内作出裁定。目前此条款已经失效，丈夫申请法庭调解的案例现已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但是上述规定不会出现在未来的《民法》里，目前也没有出现在《劳动法》里。

b) 通过涵盖所有种类性骚扰行为的法律条款

目前正在修订的《刑法》把性骚扰认定为违法行为，将其定义为利用自身地位赋予的权力骚扰他人，通过命令、威胁、设限或施压的方式获取性利益的行为，涵盖了大部分甚至所有性骚扰情况。

被举报人被确认有暴力侵害家庭保姆行为、剥夺其自由和对其进行剥削的，依照《刑法》关于暴力与侵犯人身（第 278 条等）的规定予以处置，或依据第 291 条关于任意方法剥夺他人自由、第 349 条关于滥用弱点的规定予以处置。第 349 条中的滥用包括利用未成年人的需要和弱点，滥用的具体情况由审理机关裁定。

另外，《劳动法》计划增加保护雇主和雇员免受性骚扰或精神骚扰的条款。第 102 条第（1）款规定：“禁止在企业、机构内部或员工周围发生包含性骚扰或精神骚扰的行为。首先，性骚扰或精神骚扰可能是雇主行为，也可能是雇员行为，其身份不影响受害者与骚扰者的认定（第 2 款）；其次，性骚扰的取证工作由起诉人完成（第 3 款）；最后，企业的员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在发生性骚扰或精神骚扰时有权发出警告。”

c) 加快改革将社会保险普及至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妇女的举措

喀麦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方针是：

- 巩固现有成果；
- 扩大社会保险的适用人群和范围。

为了扩大社会保险的适用范围，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将社保覆盖至非正规经济

部门的劳动者。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扩大社会保险的适用人群针对的是所有在喀麦隆居住的人，其目标之一是确保《公务员法》约束的公务人员与《劳动法》约束的普通个人之间的公平，把社会保险普及到至今仍然处于边缘的人口（自由职业者、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等）。

1984年7月4日第84/007号法律对1969年11月10日关于构建老年险、残疾险与死亡险的第69/18号法律进行了修订，其中第3条第3款规定：“第2条规定中不包含的人群可以自行投保，投保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第2条规定个人投保者的缴费条件与方式由法令决定。

为了落实第2条的这一规定，将社会保险迅速普及至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约占喀麦隆劳动人口的60%）等未被覆盖的人群，国家劳动咨询委员会在2013年8月20日再次举行会议，为个人投保者的缴费条件与方式法令草案提供技术性意见。该法令出台后，自由职业者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者有能力缴纳保险的，可以直接去收纳社会保险的机构登记，无需中介。

a) 劳动剥削、妇女与女童在可可种植园的高风险工作环境

需要指出的是，《劳动法》规定在就业领域保护妇女与儿童。第83条规定：“有权限的劳动监察员可以要求由指定医生对妇女儿童进行检查，以确定他们的劳动负荷没有超过他们可以承受的范围。另外，不能指派妇女或儿童从事公认超出他们承受范围的工作，应当为其分配适合的岗位。如果无法满足这一条件，则撤销合同，一切费用由雇主承担（第2款）。”

b) 妇女和家庭女佣遭受的劳动剥削、暴力侵害和丧失自由

c) 寄养家庭剥削寄养女童

健康

请指出为解决以下问题计划采取的其他措施：(a) 高企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b) 大量的膀胱阴道痿病例；(c) 难以获得基础医疗服务尤其是基础产科服务。

请指出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加：(a) 完整学习医疗卫生、性权利和生产知识的途径，获取计划生育服务的途径；(b) 使用避孕措施的比例。

还请指出喀麦隆是否计划在强奸、乱伦导致怀孕或者怀孕危及产妇生命和/或健康的情况下，免除对人工流产行为的处罚。

请说明2011-2015年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喀麦隆的答复

a) 关于高企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

喀麦隆是为了全体国民的福利而谋求发展，因此非常重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制定了《2014-2020 年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国家战略方案》。方案旨在重新定义政府行动方针，提倡利用可行的追踪性指数进行有效介入，加速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及青少年的患病率与死亡率。该战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 孕产妇与婴幼儿健康；
- 家庭健康；
- 抗击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与不孕不育和性功能障碍作斗争；
- 打击有害做法；
- 青少年生殖健康；
- 抗击生殖器与乳腺癌症；
- 照料老年人的生殖健康。

该项战略方案与 SSS 2001-2015 的内容相互配合，有利于改善相关的指数，尤其有利于降低孕产妇的患病率和死亡率。两个方案的远景目标是把喀麦隆建设成为一个通过供应与资助需求从而普及优质生殖服务与治疗的国家。

战略方案的任务是集中地促进、帮助与支持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的重要服务工作，高效满足其需求，从而加快降低母亲、新生儿、儿童、青少年与男性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总体而言，战略方案自此至 2020 年的目标是降低母亲、新生儿、儿童、青少年与男性的生殖相关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为了达到总目标确立了以下具体目标：

- 在 2014 年到 2020 年之间，把孕产妇死亡率从 100 000 人中 782 人降低到 500 人，相当于每年降低 6.2%；
-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把早孕率和青少年艾滋病患病率降低 50%；
- 在 2010 年到 2020 年之间，把新生儿死亡率从 1 000 人中 31 人降低到 20 人，相当于每年降低 6.1%；
- 在 2004 年到 2020 年之间，把儿童与青少年死亡率从 1 000 人中 122 人降低到 80 人，相当于每年降低 7%；
-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为至少 60% 的已确诊生殖器官癌症患者提供合适的、符合标准的治疗；

-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对产科瘘进行普查，为至少 60% 的确诊病人提供合适的治疗；
-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消除至少 60% 的有害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的做法以及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为至少 60% 的老年人生殖健康问题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
- 确保为至少 60% 的性功能障碍和不孕不育问题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
- 把适孕年龄妇女使用避孕措施的比例提高至 27%。

为了达成以上具体目标，制定了以下 7 个优先战略方针：

- 展开全方位宣传，提高公民对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的重视，把妇女与儿童的存活率作为一项国家事业；
- 消除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基础服务的资金障碍，优先帮助最弱势人群和最不发达区域；
- 兼顾治疗的数量与质量；
- 提高医务人员的素质；
- 整治医疗体系的管理问题；
- 巩固执行情况的跟踪与评估机制；
- 优化社区政策的执行程序。

为了确保战略方案的有效落实，规定各级机构的责任如下：

公共卫生部负责主导方案的技术问题和大政方针，为其筹措资源，提供论据支持。为此，依据 2012 年 8 月 13 日第 0387/d/MINSANTE/SG/CT2 号决定，成立了母婴健康技术工作组，协助执行指导与跟踪委员会的工作。

一般情况下，专门职责主要由以下技术部门负责：

- 家庭健康局，负责支持、监督和协调技术工作，使其符合战略方案的目标；
- 财政资源局，负责把执行战略方案的支出记入公共卫生部的预算；
- 药店、药品与配药室管理局，与家庭健康局合作负责调整和补充药品和其他投入品；
- 卫生实用性研究处，与家庭健康局合作负责确定与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有关的研究主题，筹备和实施研究项目，宣传普及研究成果；

- 人力资源局，为方案的有效执行壮大人力资源；
- 治疗与卫生技术局，确保所有医疗服务点配备优质的设备；
- 疾病防治局，与家庭健康局合作，通过制作技术手册、标准、规程、培训教材，帮助提高所有级别人员抗击生殖传染病的能力；
- 促进健康局。

战略方案在省级由公共卫生地方委员会监督执行，委员会负责：

- 在各卫生区普及推广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战略方案；
- 为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 协调、跟踪和监督地方的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战略方案；
- 主导可行的研究项目，培养卫生区的研究能力；
- 把需求集中在培训上。

战略方案的区级执行工作也大致相同，包括：

- 宣传普及战略方案；
- 为方案规划与执行提供技术支持；
- 可行性研究；
- 确定培训需要；
- 调查孕产妇死亡率；
- 把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工作纳入社区预算内。

针对卫生机构（卫生中心、区医疗中心和医院）的培训包括：

- 将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工作纳入工作计划；
- 提供优质的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服务；
- 提供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所需品（消耗品、药物、器材等）；
- 调查孕产妇死亡率；
- 收集数据。

参与方案还有以下政府部门：

- 经济、计划和领土整治部；
- 财政部；

- 宣传部；
- 基础教育部；
- 中等教育部；
-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 青年与公民教育部；
- 司法部；
- 国土管理与权力下放部；
- 矿业资源、水源与能源部；
-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 地方政府；
- 民间组织（意见领袖、传统权威、政治权威和宗教权威）；
- 技术与资金合作伙伴。

在抗击孕产妇与婴幼儿死亡率方面，喀麦隆还实施了加快发展喀麦隆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支助计划，该计划由喀麦隆政府与参加保健 4+ 的六个联合国机构（世卫组织、联合国妇女署、艾滋病署、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合作制定。

支助计划由瑞典国际合作署资助，将在极北省的马鲁阿乡村、马鲁阿城区、吉迪吉斯、穆尔武代和科扎五个卫生区施行，它们是喀麦隆卫生和社会经济指数最低的五个区。

计划预计持续 30 个月（2013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将由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领导，由极北省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地方委员会、地方的非政府组织配合完成。计划的总目标是促进加强地方政府行动，以增加生殖健康和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健康服务的需求与使用率。计划内容包括：

- 引起传统领袖的重视，促进他们的参与；
- 培训包括年轻人在内的 200 名传统领袖和社区领导，学习自我评估与社区动员，增加五个指定卫生区的生殖健康和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健康服务的需求；
- 支持 200 个社区机构（妇女、妇女团体、男性团体、妇女艾滋病感染者、社区团体等）落实生殖健康和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健康服务和预防母婴传播服务；
- 设立奖励机制，嘉奖生殖健康和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健康服务相关

的成功做法和区级工作获得的成效。

为了确保计划的高效施行，起草了一份关于制定、组织和执行国家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青少年儿童死亡率方案的总理、政府首脑命令，目前已接近尾声。

b) 膀胱阴道瘘病例

产科瘘是喀麦隆的一项严峻挑战，患病率达到 0.4%（第四次人口与卫生多指标类集调查，2011 年），换言之，大约有 19 000 名喀麦隆妇女深受其苦。

政府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竭尽全力消除这一病害，并依照《宪法》规定制定应对的战略，因为喀麦隆已将健康权作为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写入《宪法》。该战略包括以下内容：

- 提高重视；
- 预防；
- 培训；
- 提供帮助；
- 可行性研究。

执行战略获得了以下成果：

- 完成了对产科瘘高发区的形势分析；
- 组织了宣传活动。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第一届根除产科瘘国际日活动上，为加快根除产科瘘的步伐，动员全社会的参与，提高参与者的重视。为此公共卫生部、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在雅温得组织了联合新闻发布会；
- 组织了外科修复产科瘘活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妇女健康协会、瑞士珍妮弗基金会和喀麦隆第一夫人尚塔尔·比亚基金会的支持下，将近 1000 名患者进行了免费手术。瘘管修复手术的费用高达 200 000 非洲法郎，超出了患者可以负担的范围，免费手术给予了经济水平总体极低的患者及其家庭无比巨大的帮助。
- 为 700 名接受过产科瘘手术的妇女提供心理帮助；
- 提高相关地区尤其是中部省、阿达马瓦省、东部省、北部省和极北省的社区联络员与社会工作者的预防与心理辅导能力；
- 购入并分配物资，帮助痊愈的患者发展创收活动，如：
 - 出售粮食；
 - 储存提炼花生油；

- 农业；
- 畜牧；
- 小买卖；
- 熏鱼。
- 执行以下方案：
 - “父母责任感教育”，核心内容是计划生育，鼓励保证妇女产后恢复的生育间隔期；
 - “婚前教育方案”，主旨是促进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
 - “加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主要内容是增强妇女与家庭对降低孕产妇与婴幼儿死亡率战略的掌握，兼有计划生育的内容；
 - 培训产科瘘高发区的 15 名医生学习外科修复产科瘘造成的损伤。

确保完整学习医疗卫生、性权利和生产知识的途径及获取计划生育服务途径的举措

相关举措在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健康部分已有总结。

在强奸、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免除对人工流产行为的处罚

喀麦隆不处罚以治疗为目的的人工流产或终止强奸导致的受孕，《刑法》第 337 条至第 339 条对此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 337 条——人工流产

(1) 对人工流产或同意人工流产的妇女处十五天以上一年以下的监禁和 5 000 法郎到 200 000 法郎的罚款，或者两种刑罚之一。

(2) 为妇女进行人工流产者，不论是否获得对方同意，都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和 100 000 法郎到 2 000 000 法郎的罚款。

(3) 第 2 款刑罚加倍的情况：

- 经常进行人工流产的人；
- 从事医疗或医疗相关工作的人。

(4) 还可根据现行《刑法》第 34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勒令关闭诊所或禁止从事医疗工作。

第 338 条——对孕妇的暴力行为

暴力侵害怀孕妇女或即将出生的婴儿，导致婴儿死亡或永久残废的，不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性，都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和 100 000 法郎到 2 000 000 法郎的罚款。

第 339 条——例外情况

(1) 第 337 条和第 338 条不适用于具有资质并且合法的行为人挽救母亲免于严重健康危机的情况。

(2) 强奸导致怀孕的，经由犯罪事实检察署证明后进行人工流产，不被视为违法行为。”

《刑法》中还没有关于乱伦导致怀孕继而人工流产的规定。

关于 2011 年-2015 年国家抗击艾滋病-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战略计划

喀麦隆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政策框架下解决上述问题。根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计划在经过批准后于 2011 年正式施行。36 个优先区中有 29 个预防母婴传播力度差的区，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制定了小型计划。只有 25% 的感染艾滋病毒怀孕妇女获得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只有 12% 的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儿童获得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需要注意的是，在预防母婴传播框架下怀孕妇女及其婴儿可以获得完全免费的治疗。政府通过 B 版加强版后，治疗更便利了。2011 年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委员会手册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战略计划包括产前检查和预防母婴传播两种预防措施。

自从实施了 2005 年通过的预防母婴传播区策略后，全国范围内的产前检查普及率有了显著提高。从 2006 年起至今，提供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医疗机构增加了两倍以上，2012 年分布在全国 181 个卫生区的 3500 个医疗机构中有 2999 个提供此项服务。

2012 年，全国 1 019 341 个待产妇女中，只有 426 875 人进行了产前检查，产检率为 41.9%，虽然相比 2011 年（36.5%）提高了 5 个百分点，但依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预防母婴传播方面以及怀孕妇女艾滋病毒检测

2012 年，342 387 名怀孕妇女接受了艾滋病毒检测，检测平均接受率为 80.2%，其中北部省最低，只有 40.5%，滨海省最高，达到了 112.9%，西南省的居中，接受率为 100.3%。接受率超过 100% 的情况是因为产房也给未经过产前检查、没有检测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检测，另外，在不同医疗机构接受产前检查的妇女可能会被重复统计。

北部省、极北省和阿达马瓦省的怀孕妇女艾滋病毒检测率最低，分别是 40.5%、50.8% 和 55.9%。其中北部省的产前检查比例位居全国前列，但艾滋病毒检测率却最低，极北省的产前检查比例与艾滋病毒检测率都是全国最低的。39 个防止母婴传播优先区中中部省和滨海省占了 19 个，两省的产前检查比例也很低，但产前检查中的艾滋病毒检测率却高达 90% 以上。因此有必要提高社区的重视，加强各省为怀孕妇女提供艾滋病毒检测的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

为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怀孕妇女提供预防药物磺胺甲基异恶唑

2012年，共有20 807名怀孕妇女被确定为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其中12 312名获得了磺胺甲基异恶唑预防性治疗，占2012年总人数的59.1%。预防药物的总体覆盖率与2011年（10.5%）比稍有提高，但依然很低（15.1%）。

覆盖率最高的是西北省、东部省、西南省和滨海省，分别为30.2%、22.7%、19.1%和19.1%。覆盖率最低的是北部省、极北省和中部省，分别为10.6%、8.4%和8.2%。其他省份的覆盖率处于中间。

另外还有17 362名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怀孕妇女接受了防止母婴传播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但其中只有12 312人获得了磺胺甲基异恶唑预防性治疗，也就是有5050名妇女（29.1%）未接受后一项治疗，不均匀地分布在各个省份。接受短暂治疗妇女未列入报告，这可能会影响对怀孕妇女感染传染病预防等级的判断。

为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怀孕妇女提供CD4数量检测结果

2012年全年共有20 807名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怀孕妇女进行了诊断，其中只有6 500人检查了CD4数量，占2012年总诊断人数的31.3%，总体覆盖率为8%，虽然比2011年（6.9%）相比稍有提高，但依然远远低于预期水平。

可以注意到，进行CD4检测的怀孕妇女中有54%的人CD4数量低于350/mm³，说明她们的病情发现太晚，已经感染很久。

为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怀孕妇女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2012年全年，6 505名接受过CD4数量检查的妇女中有3 514人可以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CD4<350/mm³），不过最终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妇女为4966人，其中包括根据生物检测（CD4<350/mm³）确定的可治疗妇女，根据临床症状（世卫组织规定的第3或第4期）确定的可治疗妇女，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期间怀孕的妇女。

另外，2012年还有12 396人接受了预防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从怀孕14周起只使用AZT，分娩时使用AZT + 3TC + NVP，产后七天继续使用AZT + 3TC）。

因此2012年确诊感染艾滋病毒的20 807名怀孕妇女中共有17 362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占该年总人数的83.4%。

但是该治疗的全国总体覆盖率依旧很低，2012年全国共有79 509名感染艾滋病毒的怀孕妇女，其中只有21.4%接受了治疗，比2011年的20.3%稍有提高。

此外还有以下举措：

- 提高了7 485名妇女及其家庭对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和预防母婴传播的认识；

- 提高了 2 000 个家庭对预防艾滋病毒和预防母婴传播的认识；
- 为 205 人提供了免费检查（其中 190 名妇女，15 名男性，16 名妇女和 5 名男性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
- 跟踪了 186 名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妇女；
- 培训了 40 名社区联络员；
- 提高了 214 人对疟疾的认识；
- 为 616 名妇女提供了产前检查；
- 317 人中包括 132 名怀孕妇女和 185 名儿童；
- 110 场面向年轻女孩与夫妇的计划生育宣传会；
- 103 人学习了生殖健康与身体卫生知识；
- 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法讲解会，共有 10 000 名妇女参与；
- 组织讲座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早检查早发现的重要性，共有 33 人参与，其中 31 名妇女，1 名男性；
- 组织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讲座，共有 131 人参与，其中 128 名妇女，3 名男性；
-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发起了“喀麦隆 15 个卫生区内动员社区、怀孕妇女和家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预防母婴传播、合理利用产前检查和预防年轻女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15 个卫生区分别是：阿尤、巴菲亚、贝尔图阿、加鲁阿·布莱、巴门达、巴里、桑塔、埃博拉瓦、克里比、埃代阿、棕榈城、布埃亚、提科、恩冈代雷、梅冈加。

夫妻与家庭关系

报告指出正在对《民法》和《家庭法》进行修订（第 43 段和第 46 段）。请说明喀麦隆是否计划取消与一夫多妻制、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不一致、早婚、强迫婚姻、丈夫为户主相关的歧视性条款。

另外请指出是否采取了举措，以修正习惯法中关于妇女继承权的歧视性条款。

喀麦隆的答复

喀麦隆司法界正在进行立法改革，务必使国内立法与本国已批准的人权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保持一致，促进男女平等，废除歧视妇女的条款，同时制定落实各部《公约》内容的条款。《民法》修正版正是在这样的变革中诞生的。

为了使国内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容保持一致，《民法》修正案和《人与家庭法》修正案都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

关于是否保留一夫多妻制作为婚姻形式的一种协商正在进行中。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未来夫妇可以在结婚时自由选择一夫一妻制或一夫多妻制，如果双方未就婚姻形式达成一致，则不缔结婚姻。另外，喀麦隆还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一地区性法律文书要求成员国支持一夫一妻制，同时保障一夫多妻制中妻子的权利。

关于现行《民法》认定丈夫为户主的问题正在讨论中，为通过一个利于喀麦隆社会构建的条款做准备。

至于早婚与强迫婚姻，上文已经说明现行《刑法》禁止并惩罚此类行为。

对妇女继承权的歧视并非源于成文法，也无从修正。将女性排除在父母遗产继承权以外的习俗是违法行为，妨害公共秩序，不能在传统法庭上援用，否则判决将被视为无效。此外还有大量法律文件禁止该习俗，比如：

- 最高法院 1978 年 1 月 16 日第 43 号决定和 1978 年 6 月 25 日第 157 号决定：“1972 年 6 月 2 日《宪法》规定所有喀麦隆公民不以性别区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剥夺妇女继承权的杜阿拉习俗法不再适用；由此决定，规定妇女成年以后没有继承权和分配遗产权利的杜阿拉习俗法违反《宪法》原则，予以撤销。”
- 在 *Makeu Dorothée c/ Fongang Dorat* 案中，最高法院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38/L 号决定撤销了上诉法院习惯法分庭 1994 年 4 月 22 日的第 109/L 号决定，后者依据巴米莱凯习俗在两个继承者间偏向男性，因此前者规定：“……根据喀麦隆《宪法》序言，所有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民法》第 745 条指出子女及其后代继承父母遗产时不因性别或长子身份加以区别，上述法律条款效力高于 *Fongang Dorat* 援引的巴米莱凯习俗法。《宪法》序言和《民法》第 745 条注重公正平等，打击对妇女的歧视。”
-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363/CC 号决定指定一位女儿为其已故父亲的主要继承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在其 2007 年度报告中对该决定的评价是“这是第一个涉及一名女性的决定，符合喀麦隆《宪法》和提倡人人平等的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符合喀麦隆目前履行的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农村妇女

请根据委员会上一次的结论性意见（CEDEF/C/CMR/CO/3），向我们提供完整的资料，说明农村妇女在《公约》涵盖的各领域中的现况。请说明将要采取哪些具体举措来消除对农村妇女获取、掌控和拥有土地的歧视。另外，请说明已经或将要

采取哪些举措来保证农村妇女平等获取基础服务，特别是卫生服务、教育服务、基础设施和经济机会，包括让她们与男性及城市女性同等享有的创收方案和贷款便利。

1. 农村妇女在《公约》涵盖的各领域中的现况

目前还没有对此进行系统的调查，无法掌握农村妇女各领域现况的详实和最新的数据。进行此类调查费用极高，是缔约国在优化和革新碎片信息采集系统过程中，亟需解决的挑战之一。

但是可以提供一些定性的数据资料。

根据第三次人口与居住条件普查的结果，喀麦隆 19 406 100 名居民中妇女占了 50.6%。非正规经济部门女性劳动力中有 71.6% 是农村妇女。

这些妇女为喀麦隆和次区域的城市与农村提供了大量劳动力，对她们的生活与工作条件进行分析后，发现她们的困难有：

- 难以获得培训、信息、基础社会服务、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土地、物资（肥料、改良的种子、农药等）、生殖健康服务、传统市场、贷款、保存与加工食物的技术设备；
- 收获后因为缺少保存和加工食物的场所与设备造成的损失；
- 贫困；
- 父权社会和无机械农业造成妇女劳动繁重且超负荷；
- 很少参与畜牧与手工业等经济活动；
- 日常工作繁重和妇女的社会角色导致她们缺少空闲娱乐时间。

2. 消除对农村妇女获取、掌控和拥有土地的歧视所采取的举措

在《喀麦隆共和国土地法》面前妇女与男性、市民与村民一律平等。所有喀麦隆公民，不论性别，要获得土地所有权都需满足相同的法律条件。但在实际操作中会有歧视妇女的情况出现，农村地区尤其严重。这些歧视源于社会的父权制度。在某些家庭，分配遗产时不把女儿计算在内，因为他们认为女孩属于丈夫家庭的一分子，而丈夫家庭则把她们看作遗产的一部分。

为了找到解决方案，政府在社会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加大了宣传与引证力度，力图确保公正对待男子与妇女、女童与男童。政府还竭力普及妇女权利以及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文件，为此，在司法部和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妇女执法人员协会等民间组织的协助下，组织了相关的宣传活动。

政府还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法律办公室为卷入土地诉讼案中的妇女提供法律帮助。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推动妇女获取土地所有权的战略文件已经开始起草，其中

说明了具体的工作大纲和行动及其时间表。战略计划的圆满完成和实施标志着喀麦隆终于在该领域跨出决定性的一步。

3. 保证农村妇女平等获取基础服务特别是卫生服务、教育服务、基础设施、经济机会、创收方案和贷款便利的举措

二十年以来，农村妇女问题一直在喀麦隆政府各项发展战略中占据核心地位。国家元首保罗·比亚阁下在其 1997 年 11 月的就职演说中曾清楚表达过这一政策理念，他承诺采取行动解决农村妇女面对的主要问题。农村妇女既承担着加强国家粮食安全角色，又是生产和商业化的主力军，她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为了实现这一政治意愿，以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和农村发展部为首的各个部委纷纷行动起来。他们的主要目标是：

- 推动农村妇女在所有发展部门就业；
- 向农村妇女推广合适的技术工艺；
- 消除农村妇女贫困问题；
- 制定落实有利于农村妇女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的措施；
- 落实强调性别平等的农业新政策；
- 把农村妇女逐渐纳入环境保护方案，如“喀麦隆国家森林行动计划”、“国家环境管理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
- 鼓励妇女参与农村人口技术培训；
- 实施能让农村妇女受益的计划与方案，受益方面包括培训和信息、提供贷款、改善生活条件等；
- 提供资金与物质帮助；
- 全国上下与国际社会一起庆祝国际农村妇女日（10 月 15 日），以此认可农村妇女发挥的作用。

另外还在双边、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实施了多项体现这一政治意愿的方案与计划。

其参与者主要来自政府与民间社会。

一. 政府

政府采取的行动有：

- 培训妇女团体（超过 15 000 个妇女团体注册登记为合作社组织和共同发展型团体）；
- 为筹建食品加工工作坊做调研（奶酪加工、木薯加工等）；

- 成立生产与销售食品的妇女合作社；
- 为妇女团体提供农牧物资；
- 为农村妇女项目筹措资金；
- 组织农村妇女参观喀麦隆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交流经验；这些经验交流活动是喀麦隆第 28 届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 普及农村妇女权利与义务；
- 培训妇女团体学习加工农牧渔业食品（香蕉、鱼、牛奶、肉……）；
- 为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计划招收女推广员，专门培训女农民，确保农村妇女也能获取技术信息；
- 在畜牧业和饲养业从 1986 年至今颁发的成立和开业许可中，分别有 14% 的家禽场成立和开业许可、7.5% 的养猪场成立和开业许可以及 14.5% 的粮仓成立和开业许可颁发给了妇女；
- 成立了妇女发展中心。喀麦隆目前共有三十多个中心，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份，其中一些设在农村，其他的则设在已有项目地或在建中，这些技术性机构为农村妇女提供计划生育、倾听建议、实用识字等就近服务，以及立项和项目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服装制造业、农牧业等培训；
- 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目标的实现带来了额外的资源，政府利用这些资源在妇女发展中心内部设立了循环基金，让包括受培训农村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可以自己创建和管理一个小机构，做自己的雇主。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着重提到的上述措施继续在南部和西部省份推行，从而有利于成立可以创收的生产机构，消除农村妇女贫困问题。
- **Ambam-Eking、Melong、Dschang** 公路建设工程中包含惠及农村人口的项目，比如规划食品贸易市集，修建水源供应点和取水道、妇女发展中心、食品加工作坊。上述配套设施便于为农村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倾听建议服务、发展创收活动必需的识字服务，从而降低文盲率，消除贫困以及影响农村妇女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为了让农村妇女能够参与边境食品贸易，喀麦隆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在位于喀麦隆-加蓬-赤道几内亚边境的 **Kyè-Ossi** 市等地设立了街区临时托儿所；

- 在马鲁阿设立适用技术中心。该中心是推广适用技术（改良灶、农用设备等）的专门机构，旨在减轻农村妇女繁重的家务和农活。
- 为农村妇女规划了农牧产品摆放与售卖的空间，比如农牧产品集市。2012 年最近一次集市在埃博洛瓦市（南部省）举行，国家元首亲自莅临指导，共有几千名农村妇女参加，集市为她们提供了销售产品、体现工作价值

的机会。

- Ngoulemakong（南部省）每年都会举行木薯节，每逢此节都会组织大集市，让农村妇女出售大量木薯。该活动受到政府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商务部和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的大力支持。
- 政府继续努力建设食品加工作坊，在这一趋势下，在 Pouma 市（中部省）新建了一个木薯加工坊。
- 创立惠及农村妇女的社区电台，为农村妇女提供农业信息以及健康、政治和文化相关的其他信息。
- 农业食品类发展协会也引入了妇女工作的内容。如棉花发展协会、雅古阿水稻种植推广与现代化协会、喀麦隆棕榈林协会、西北发展考察团和喀麦隆制糖公司。
- 农业研究促进发展中心还为妇女提供改良的种子。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为农村妇女提供帮助，如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协力工作的目标是提高农村妇女的福利和能力，但由于资金筹备困难，导致妇女基础需求多样，但财政后勤资源不足的情况。

许多大型方案计划中都包含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的内容：

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计划

该计划的新方针是为生产团体提供直接支持，尤其重视支持农村妇女团体，为其提供农业设备和基础设施。

国家根茎类作物发展方案（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号 606-cm）

2010年结束的国家根茎类作物发展方案的目标是改善粮食安全以及农村人口的生存条件，特别是妇女的生存条件。计划落实后期，目标人群应当已经（一）获得可持续发展根茎类作物的能力；（二）采取了适用技术和优秀管理方法；（三）把他们的收入提高至少 50%。计划应当通过提高生产体系效率、减少收获后损失、促进产品多样化、制定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保护标准和包装上市销售以扩大对根茎类食品的供应。方案策略应当建立在连锁效应的基础上，把不同环节的参与者都联系起来，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的特殊需求。

国家根茎类作物发展方案主要瞄准的是农村小生产者和加工者，尤其是农村妇女，农民组织成员中妇女占 67%，长期农民组织的高级管理团队中妇女占 60%。大约 18 000 户家庭从方案中受益，这 108 000 人中妇女占了 62.5 %。该方案推广到了全国十个省份。

方案的重点是改革农村的生产体系；改革官方认可的农民组织的架构；改革与

设备的关系、与中间消费者（农业食品企业和农业工业企业）的关系、与终端消费者（农村与城市家庭）的关系、与物资提供者（研究者、私营部门、种子商、公立支持与建议机构（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私立支持与建议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办公室、个人顾问）的关系；改革市场信息体系。

产量从 7.1 吨/公顷提高到 2010 年的 14.1 吨/公顷，2011 年回降至 13.9 吨/公顷。

方案为妇女加工者提供了 17 台面团搅拌机、14 台磨面机、21 台礮丝机、15 台机械压机、6 台农产品烘干炉（其中 5 台是德吉勒摩炉）、13 台木薯粉制品烤炉、102 台切片机、63 个贮槽和 321 个浸泡桶。还建造了 13 个加工厂房。成果：Bamenyam 不动产联盟出售木薯片的毛利润从 961 500 非洲法郎提高到 2 930 000 非洲法郎，共同倡议集团加工和生产淀粉、面粉和粗麦粉的毛利润提高到 2 641 200 非洲法郎。

真菌产业发展方案

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把发展真菌产业作为创收活动，培训农民组织学习采集、包装和贮存野生菌。妇女也是该方案的受益者。方案带来的野山菌产量达到了 36 吨（鲜货）。

农村分散信贷项目

该项目是为了发展一个长期实用的农村储蓄与信贷体系。主要目标是加强村民的自治储蓄和信贷，减贫并持续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

该项目让无法获得银行信贷的农村妇女可以享受到低利率的贷款，用于展开创收活动。

提高农业竞争力项目

该项目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支持，主要目的是培养从事生产与直接销售的小经营者和联合会，整修农村道路，打破 12 000 公顷土地的封闭状态，这些土地分布在中部省、东部省、极北省、滨海省、北部省、西部省和南部省 30 个区，适于 6 种展开农业活动（种水稻、种玉米、种大蕉、种油棕榈、养猪、养家禽和养小型反刍牲畜）。

- 提高家庭农牧经营竞争力计划，资助农村组织的项目，为其购置农业物资和设备，农村妇女也可受益；
- 公共投资预算每年大约拨出 10 亿非洲法郎用于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发放农村组织补助，每个组织获得的补助可以达到 100 万非洲法郎；
- 发展农村小额金融支助项目，帮助有可贷款项目的农村组织获得小额信贷机构的贷款；
- 妇女发展中心设立贫困妇女支助机构方案，主要目标是为妇女开展创收活动提供支持，具体体现为由小额信贷机构给接受过立项与项目管理的

妇女提供小额贷款。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5 000 多个妇女小型立项获得合计 708 000 600 非洲法郎的贷款；

- 农村妇女支助项目，主要目标是向农村妇女提供农业设备和机器，减轻工作负担，提高生产率；
- 支持成立与发展地方消费品加工与贮存类中小企业方案是一个全国性方案，每个发起人都可以获得针对性的帮助和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

此外，财政部正在准备一项促进普惠性小额贷款的方案。即将设立的农业银行意义重大。

- 快速消耗品供应调节特派团可以帮助农村地区组织把食品运往城市中心。
- 支助参与跨境贸易妇女计划，该计划获得了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目的是通过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来减轻农村和城市的贫困状况，为此采取了专项行动促进南部省、西南省和极北省的边境贸易。

国家粮食安全计划

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引进改良品种或加大生产投入，提高蔬菜、畜牧和渔业产量。

计划的受益者是国内最弱势的人群，尤其是主要依靠农业和农村活动及其社会职业组织获取生存资源的人群，包括妇女在内。该计划催生了 29 000 个小型项目，直接惠及 574 000 个家庭，间接受益的人则更多，计划已普及至全国 10 个省份。

粮食贮存计划

该计划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和喀麦隆政府共同资助，目标是介入粮食的生产与消费市场，贮存粮食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市场调节，消除饥荒和贫困，稳定物价。该计划促成了南方省份 31 座粮仓的建设。

社区发展支助计划

该计划是国家参与性发展方案的一部分，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德国技术合作署、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和非洲开发银行共同资助，目标是加强社区的能力建设，让他们学会制定发展规划、帮助村庄建立发展委员会和管理地方发展基金。社区发展支助计划为以下工作提供资助：

- 为有组织的生产者提供技术支持；
- 帮助起草申请贷款的材料；
- 管理支持；

- 最贫困群体的创收项目。

2. 民间社会民间组织

喀麦隆友好俱乐部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创始人是喀麦隆总统夫人尚塔尔·比亚女士，这是一个非政治性的人道主义非营利组织，组织主要目标有：

- 为穷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为妇女培训和女孩教育做贡献。

农村妇女确保了喀麦隆 80% 以上的粮食自足，支撑着整个非正规经济部门，喀麦隆友好俱乐部认识到农村妇女的重要性，为其制定了名为“农村妇女”的专门项目。

来自全国 10 个省份的 630 多个妇女协会受益于该项目，收到了主要由农牧设备组成的馈赠，便于他们发展创收活动和减轻工作负担。

该项目在部分省份获得了不错的成果，有许多农村妇女创业：建鱼塘，建社区田，成立卫生中心，成立肥皂作坊，生产淀粉和木薯棒。

夫妻与家庭关系

报告指出正在对《民法》和《家庭法》进行修订（第 43 段和第 56 段）。请说明喀麦隆是否计划取消与一夫多妻制、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不一致、早婚、强迫婚姻、丈夫为户主相关的歧视性条款。另外请指出是否采取了举措，以修正习惯法中关于妇女继承权的歧视性条款。

喀麦隆的答复

为消除早婚与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所采取的举措

《人与家庭法》草案的内容被放进了正在起草的《民法》草案里。草案纳入的举措的主要目标是根除家庭暴力的诱因，如把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统一提高到 18 岁。这一举措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规定，将有利于限制喀麦隆的早婚现象。

此外，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响应《北京行动》的号召，把提高女童地位和保护女童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若干省长颁布了禁止伤害女孩文化习俗的命令，其中特别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一些村庄采取拘留、罚款和逐出社区活动等手段，震慑违反禁令者。

其他举措还包括：

- 利用妇女发展中心设立的循环信贷基金，资助妇女和家庭的创收活动；

- 为贫困贫苦家庭提供物质与资金援助；
- 在纪念性节日期间，尤其是在国际妇女节、国际儿童节、国际女童节和国际家庭节期间，加强家庭和社区对儿童基本权利的学习与重视；
- 培训社区学习《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与条款；
- 组织儿童议会，为社会各阶层儿童提供认识民选代表和政府成员及其主要工作的机会；
- 制作宣传用品（漫画、宣传册、宣传画、折叠式宣传页、小短剧）宣传儿童权利，打击有害的文化习俗；
- 通过青年宣传车、电视论辩和派发宣传套件，动员青年人对抗对女童的暴力；
- 成立村委会，跟踪对妇女与女童有害文化习俗的打击行动。

在技术合作伙伴和资金合作伙伴支持下采取的行动有：

- 在“因为我是女孩”运动中，与计划国际驻喀麦隆办事处签署请愿书，帮助女童对早婚与强迫婚姻说不，鼓励女童入学；
-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加强家庭与社区对消除早婚与强迫婚姻的学习与重视；
- 在法国大使馆和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设立由民间组织组成的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网络；
- 加强司法人员、协法人员和部委官员尤其是法官、律师、执达员和公证员的能力建设，提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力度，以便更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民间社会组织（进入该领域的协会与非政府组织）的突出贡献有：

- 建立打击暴力平台，联合治安队伍、民间社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会、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创新中心）与政府各部门的力量；
- 教长委员会关于年轻女孩入学的宣言；
- 民间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帮助困难妇女与女童的中心（打击对妇女施暴协会的妇女生活中心以及其他中心）受到政府、技术合作伙伴和资金合作伙伴的支持。

媒体方面的行动集中在普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文件，制作和传播教育宣传用品，与地方政府、地方传统权威和民间组织合作制作方言和法语的节目，制作和播放以儿童基本权利为主题的专题片和小短剧。

为修正习惯法中损害妇女继承权的条款所采取的举措

正在修订的《刑法》法案新增了一些惩罚家庭暴力的内容，其中就有关于妨碍行使继承权的规定。

依据喀麦隆法律规定及判例法，妇女与其兄弟一样有权继承作为父母遗产的土地，不管其婚姻状况如何。她可以依据现行《民法》规定的获取条件获取土地所有权，拥有并自由支配土地。

《宪法》第 1 节第 20 条的修正条款

请说明《宪法》第 1 节第 20 条的修正部分的生效情况。

喀麦隆的答复

喀麦隆建议把委员会会议推迟到 5 月或者 6 月，为每年 3 月份举行的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空出时间。

附件

表一

2012 年法律援助职能分部情况

审理机构	已备案的 申请数量	已裁定的 申请数量	拒绝的 申请数量	和解数量		受益者		注意
				完全 和解	部分 和解	男	女	
初审法庭	89	79	31	44	04	57	22	中 剩余申请正在审查
大审法庭	112	66	13	45	08	21	09	同上
上诉法庭	19		08	11	00	01	03	同上
最高法庭	19	09	04	05	/	05	//	
合计	239	154	56	105	12	84	34	9 个申请正在审查 中, 1 个已经取消

资料来源: 最高法院检察院和阿达马瓦省、中部省、东部省、极北省、滨海省、北部省、西北省、西部省和南部省上诉法院。

表二

2011 年至 2012 年法律援助的变化情况

审理机构	2011 年	2012 年	差异	2011 年	2012 年	差异
	已备案的 申请数量	已备案的 申请数量		批准的 申请数量	批准的 申请数量	
初审法院	184	89	-95	105	48	-57
大审法院	202	112	-90	177	53	-124
上诉法院	34	19	-15	19	13	-06
最高法院	12	19	+7	02	117	+115
合计	432	220	-212	303	112	-191

资料来源: 司法部。

表三

按领域分列的喀麦隆妇女问题分析

领域	问题	主要原因
社会	入学率低、信息闭塞、妇女与年轻女孩缺乏培训	女童妇女与男童男性相比更难获取教育、培训和信息
	更易受到社会不公正待遇、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权力分布不平等
健康	孕产妇死亡率高、女性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几率高	妇女获得优质卫生服务尤其是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不足
经济	妇女经济能力低	男女经济与就业机会不平等
管理	妇女在公共生活与决策中代表率低	妇女太少参与公共生活
立法	妇女与年轻女孩权利相关的法律文书执行与借鉴力度不足	立法者对已批准的保护妇女与年轻女孩的法律文本、文书的借鉴不足
制度巩固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政策的影响与可行性不足	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任务与资源不成正比

表四

2012年4月18日高级司法委员会会议后司法部门决策性职位的妇女代表率变化

编号	领导职位	2010年			2012年			妇女决策性职位数量差异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最高法院									
1	第一院长和庭长	03	00	03	100	00	03 00	03 100 00	0
2	总检察长	01	00	01	100	00	01 00	01 100 00	0
3	法官	45	06	51	88.24	11.76	47 05	52 90.38 9.62	-1
4	总检察官	10	00	10	100	00	11 00	11 100 00	0
上诉法院									

编号	领导职位	2010年			2012年			妇女决策性职位数量差异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合计	%男	%女	
5	上诉法院院长	09	01	10	90	10	08	02	10	80	20	+1
6	总检察官	09	01	10	90	10	09	01	10	90	10	0
初审法院和大审法院												
7	法院院长	64	11	75	85.34	14.66	62	15	77	80.52	19.48	+4
8	共和国检察官	68	02	70	97.15	2.85	66	06	72	91.67	8.33	+4
司法部中央机构												
9	监察主任	01	01	02	50	50	01	01	02	50	50	0
10	技术顾问	00	02	02	00	100	00	02	02	00	100	0
11	司长	07	00	07	100	00	04	02	06	66.67	33.33	+2
12	司法监察厅视察员	05	01	06	83.34	16.66	04	02	06	66.67	33.33	+1
13	助理主任和同级官员	14	06	20	70	30	13	07	20	65	35	+1
新的司法机构												
特别刑事法庭（国家）												
14	院长				无		01	00	01	100	00	0
15	总检察长				无		01	00	01	100	00	00
16	总检察官				无		07	00	07	100	00	00
17	副院长				无		06	03	09	66.667	33.33	0
18	调查法官				无							
行政法庭（省）												
19					无		07	03	10	70	30	0

资料来源：司法部。